

服装租赁合同

出租方：辽宁三寸盛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彦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沈阳路 227 号

邮编：11000

负责人：刘源

电话：15998264767

承租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邮编：100125

负责人：宋双双

电话：18930055715



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共同受益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就服装租赁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的名称及数量

- 1、租赁物名称：服装。
- 2、数量：最终1套。
- 3、服装具体款式、颜色、型号详见本合同附件(略)。

第二条 租赁用途及商业授权

承租方承租上述服装用于拍摄活动使用,不得使用品牌名义(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活动,收款,转租)等。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共计 2 日。

第四条 出租方义务

- 1、出租方应保证提供的服装与本合同附件一(略)中所列的服装完全一致,且租赁期限内状况良好,能够正常使用。
- 2、出租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后,约定收到时间内,向承租方提供服装。

第五条 承租方义务

- 1、承租方应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用途使用服装。
- 2、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将服装转租给他人使用。
- 3、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方应于当天将所租用服装邮寄给出租方,具体出租方收到服装日期以物流实际运达时间为准。
- 4、所租赁服装归还时,不得有损坏、脏污、随意改造等破坏性,影响到接下来使用的,需要照价赔偿。



4、所租赁服装归还时，不得有损坏、脏污、随意改造等破坏性，影响到接下来使用的，需要照价赔偿。

第六条 租金及发票与给付方式

承租方应于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提供的 6%租赁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出租方支付含税租金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往返运输费用由承租方承担)。除此之外，承租方不再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出租方账户信息：

名称：辽宁三寸盛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大东支行金桥分理处 21050141410100000330

承租方开票信息：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邮编：100125

电话：010-65877697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如出租方未能依合同约定按时向承租方提供服装，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出租方应赔偿该损失。
- 2、承租方如未能依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则每延迟一日，应向出租方支付应付款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八条 陈述和保证

1、出租方向承租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和履行本协议；
- (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2、承租方向出租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和履行本协议；
- (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九条 变更与补充

1、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出租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出租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2份，各方当事人各执1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附件具有同样法律效益。

出租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承租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